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4年2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湖墅南路186號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2.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1(b)。

3.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6,000美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編纂]刊發日期的變動情況：

- (a) 於2008年7月27日，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08年11月28日，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傅延長先生，代價為0.0001美元。於同日，3,3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傅延長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340美元，而30,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3,06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股東所採納於2008年12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7,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
- (d) 於2008年12月18日，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系列A[編纂]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500,000美元；
- (e) 根據股東所採納於2008年12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2,100美元，分為(i)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及(iii)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
- (f) 於2008年12月30日，2,857,143股系列B1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系列B[編纂]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600,000美元，該等股份已於2009年1月6日註銷及重新發行予系列B[編纂]投資者；
- (g) 於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購回5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05,000美元；
- (h) 於2009年2月19日，7,142,857股系列B1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系列B[編纂]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500,000美元；
- (i) 於2009年7月30日，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系列B[編纂]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3,000,000美元；
- (j) 於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購回2,616,68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177,506美元；
- (k) 於2010年1月8日，本公司購回3,333,325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499,996.25美元；
- (l) 於2010年3月3日，本公司購回1,999,995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899,997.75美元；
- (m) 根據股東所採納於2010年7月1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7,100美元，分為(i)1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iii)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iv)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及(v)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於2010年7月15日，1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3,103,448美元；同日，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6,896,552美元；
- (o) 於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購回2,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1,645,000美元；
- (p) 於2012年1月4日，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轉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q) 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購回1,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2,500,000美元；
- (r) 根據股東所採納於2013年4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7,100美元，分為(i)15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iii)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
- (s)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購回3,550,000股系列A優先股，代價為7,100,000美元；因此，全部系列A優先股已獲本公司購回，而有關股票已被註銷；
- (t) 於2014年5月22日，我們發行及配發7,2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
- (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批准通過增設2,8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合共300,000美元，分為2,980,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在重新分類（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上文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4. 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以下變動：

於2013年10月29日，天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乃通過資本儲備人民幣9,970,000元注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5. 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14年6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待本[編纂]中「[編纂]」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及指示我們的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此屬必須的一切事宜，包括按照本[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有關[編纂]的股份數目，並須受本[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作出的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所規限，以及董事會或其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獲授權或指示施行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如適用）；
 - (b)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如下文(f)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批准上文(b)段所述授權我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f)段所述）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該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d) 我們的董事根據上文(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但：
- (i) 供股；
 - (ii) 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獲發行；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待下文(e)及(i)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的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b)及(c)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須相應受限。

- (e)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如下文(f)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編纂]的規定或任何其他[編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概無股

份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 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

- (f) 上文(b)至(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ii)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g) 所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調配及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為每股附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的股份，致使在重新分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為已發行；
 - (h) 待上文(b)至(e)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b)至(d)段我們的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項下授出的權力而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概無股份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 面值總額的10%；及
 - (i)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

件授權，以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面值不超過[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

- (3) 待上市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我們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行使的所有股份（惟面值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授權；
- (4) 通過增設2,8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7,100美元（分為151,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增至300,000美元（分為2,980,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5) 授權我們的董事於緊接[編纂]前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82,152美元資本化，向於[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按當時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821,520,000股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6) 批准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編纂]規定須載入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編纂]的規定

[編纂]准許在香港[編纂]作[編纂]的公司於香港[編纂]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由在香港[編纂]作[編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於2014年6月16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任何[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編纂]上市的股份所須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於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編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編纂]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作出購回所須資金可以本公司合法允許就此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溢利）、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限）以資本撥付。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限）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編纂]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編纂]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編纂]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編纂]購回其股份。[編纂]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以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低於香港[編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編纂]要求時向香港[編纂]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股份

倘上市公司獲得任何未公開的內部資料，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香港[編纂]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至業績公告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編纂]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編纂]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編纂]，香港[編纂]可禁止其在香港[編纂]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編纂]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回價或所有購回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編纂]向「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規定

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以下事件發生前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至多[編纂]股股份：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續期；或
2.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香港[編纂]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編纂]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7. 重組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者」）於2014年2月17日就修訂日期為2010年7月1日認購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的修訂；
- (b) 本公司、傅先生、傅延長先生、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及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投資者」）於2014年2月17日就修訂股東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修訂；
- (c)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於2014年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延長先生將其擁有的星秀的2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

- (d) 傅先生及李超先生（「李先生」）於2014年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其擁有的星秀的70%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e)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延長先生將其擁有的金華9158的6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
- (f) 傅先生及李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其擁有的金華9158的30%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g)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延長先生將其擁有的金華玖玖的2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
- (h) 傅先生及李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其擁有的金華玖玖的70%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i)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延長先生將其擁有的漢唐的8%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0萬元；
- (j) 傅先生及李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其擁有的漢唐的90%股權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k)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已於2014年5月19日簽訂的承諾函，以就本集團平台及軟件內容導致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事件（於[編纂]或之前直至上市後三年內發生）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l) 星秀及浙江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星秀同意委聘浙江天格以獨家基準提供技術服務，而浙江天格將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星秀技術協議」）；
- (m)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浙江天格於2014年2月2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浙江天格同意分別向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以允許彼等向星秀出資（「星秀借款協議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浙江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就修訂星秀借款協議1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借款協議（連同星秀借款協議1，統稱「**星秀借款協議**」）；
- (o)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浙江天格及星秀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向浙江天格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彼等於星秀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星秀向浙江天格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星秀購股權協議**」）；
- (p)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浙江天格及星秀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浙江天格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董事的繼承人行使其於星秀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星秀委託協議**」）；
- (q)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浙江天格及星秀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同意向浙江天格質押其於星秀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及星秀履行星秀技術協議、星秀借款協議、星秀購股權協議、星秀委託協議及本股權質押協議；
- (r) 漢唐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漢唐同意委聘杭州天格以獨家基準提供技術服務，而杭州天格將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漢唐技術協議**」）；
- (s)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杭州天格同意分別向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萬元，以允許彼等向漢唐出資（「**漢唐借款協議1**」）；
- (t)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就修訂漢唐借款協議1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借款協議（連同漢唐借款協議1，統稱「**漢唐借款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漢唐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向杭州天格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彼等於漢唐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漢唐向杭州天格授出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漢唐購股權協議**」）；
- (v)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漢唐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杭州天格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董事的繼承人行使其於漢唐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漢唐委託協議**」）；
- (w)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漢唐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同意向杭州天格質押其於漢唐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及漢唐履行漢唐技術協議、漢唐借款協議、漢唐購股權協議、漢唐委託協議及本股權質押協議；
- (x) 金華9158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金華9158同意委聘杭州天格以獨家基準提供技術服務，而杭州天格將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金華9158技術協議**」）；
- (y)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杭州天格同意分別向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以允許彼等向金華9158出資（「**金華9158借款協議1**」）；
- (z)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就修訂金華9158借款協議1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借款協議（連同金華9158借款協議1，統稱「**金華9158借款協議**」）；
- (aa)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9158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向杭州天格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彼等於金華9158全部或部分股權及金華9158向杭州天格授出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金華9158購股權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9158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杭州天格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董事的繼承人行使其於金華9158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金華9158委託協議**」）；
- (cc)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9158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同意向杭州天格質押其於金華9158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及金華9158履行金華9158技術協議、金華9158借款協議、金華9158購股權協議、金華9158委託協議及本股權質押協議；
- (dd) 金華玖玖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金華玖玖同意委聘杭州天格以獨家基準提供技術服務，而杭州天格將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金華玖玖技術協議**」）；
- (ee)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杭州天格同意分別向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以允許彼等向金華玖玖出資（「**金華玖玖借款協議1**」）；
- (ff)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及杭州天格於2014年6月16日就修訂金華玖玖借款協議1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借款協議（連同金華玖玖借款協議1，統稱「**金華玖玖借款協議**」）；
- (gg)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玖玖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向杭州天格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以購買彼等於金華玖玖全部或部分股權及金華玖玖向杭州天格授出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金華玖玖購股權協議**」）；
- (hh)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玖玖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杭州天格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董事的繼承人行使其於金華玖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金華玖玖委託協議**」）；

- (ii)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杭州天格及金華玖玖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同意向杭州天格質押其於金華玖玖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及金華玖玖履行金華玖玖技術協議、金華玖玖借款協議、金華玖玖購股權協議、金華玖玖委託協議及本股權質押協議；
- (jj)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契諾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就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kk) 本公司、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與Happy88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Happy88 Holdings Limited同意作為代名人持有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受託人同意擔任相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 (ll) 本公司、受託人與Tanguo Limited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Tanguo Limited同意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受託人同意擔任相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mm) 本公司、受託人與Xinshow Limited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Xinshow Limited同意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受託人同意擔任相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ww) [編纂]

(xx)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申請狀態
1.		杭州天格	中國	7606904	35	2020年12月20日
2.		杭州天格	中國	7606905	42	2022年6月27日
3.	91555	杭州天格	中國	7606903	41	2022年6月27日
4.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0926415	38	2023年8月20日
5.		杭州天格	中國	11514394	16	2024年2月20日
6.		杭州天格	中國	11514610	28	2024年2月20日
7.		杭州天格	中國	11514759	41	2024年2月20日
8.		杭州天格	中國	11514297	42	2024年4月6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1875	9	2013年8月2日
2.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1933	16	2013年8月2日
3.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1987	28	2013年8月2日
4.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2041	35	2013年8月2日
5.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2093	41	2013年8月2日
6.	天鴿	杭州天格	中國	13022146	42	2013年8月2日
7.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80	35	2013年3月15日
8.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79	28	2013年3月15日
9.		杭州天格	中國	13403421	9	2013年10月22日
10.		杭州天格	中國	13403420	28	2013年10月22日
11.		杭州天格	中國	13403419	41	2013年10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2.		杭州天格	中國	13403418	42	2013年10月22日
13.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60	41	2013年3月15日
14.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59	38	2013年3月15日
15.		杭州天格	中國	12269458	9	2013年3月15日
16.		本公司	香港	302870686	9、35、 38、41、 42、45	2014年1月17日
17.		本公司	香港	302871360	9、35、 38、41、 42、45	2014年1月17日
18.		本公司	香港	302871379	9、35、 38、41、 42、45	2014年1月1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商標及約105項未決商標申請，在香港擁有14項未決商標申請。

根據北京新浪及漢唐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20年7月1日延長許可期），北京新浪授權我們使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亦屬重大的若干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申請狀態
1.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799619	35	2022年7月27日
2.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459585	35	2020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申請狀態
3.	新浪网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463781	35	2020年10月20日
4.	sina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463676	35	2020年10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者	註冊 國家／ 地區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91555.com	金華玖玖	中國	2005年7月11日	2015年7月11日
2.	9158.com	金華9158	中國	1999年12月19日	2015年12月19日
3.	sinashow.com	漢唐	中國	2010年6月6日	2015年6月6日
4.	cnmj.com.cn	漢唐	中國	2004年9月7日	2015年9月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7項註冊域名。

根據北京新浪及漢唐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域名許可協議及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20年7月1日延長許可期），北京新浪授權我們使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亦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者	註冊 國家／ 地區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how.sina.com.cn	北京新浪 互聯信息 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1998年 11月20日	2019年 12月4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基於多層特徵的不良圖像自動過濾方法	金華9158及杭州天格	中國	ZL2011 1 0048284.8	2011年3月1日	2031年3月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或與第三方共同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專利：

序號	專利	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支持向量機的不良語音辨識方法	杭州天格、金華9158及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中國	201210197377.1	2012年6月15日
2.	一種基於局部敏感哈希的相似人臉快速檢索方法	杭州天格	中國	201310087561.5	2013年3月19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或與第三方共同申請註冊四項專利，包括上述兩項專利申請。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版權如下：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 所有者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天格多人視頻 聊天系統軟件	V5.0.0.0	杭州天格	2009SR036898	2009年 9月4日
2.	天格智能高清 圖像檢測 管理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0SR059305	2010年 11月8日
3.	天格綠色視頻 管理系統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0SR059302	2010年 11月8日
4.	天格不良聊天語 言過濾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1SR062972	2011年 9月2日
5.	天格視頻遊戲 平台後台管理 監控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1SR065242	2011年 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		註冊日期
			所有者	註冊編號	
6.	天格網絡平台 低俗語音識別 軟件	V1.0	杭州天格	2012SR021852	2012年 3月21日
7.	天格虛擬視頻 軟件	V5.0	杭州天格	2013SR121798	2013年 11月8日
8.	漢唐多多遊戲 大廳軟件	V3.6	漢唐	2010SR045724	2010年 9月2日
9.	就約我吧H.264 視頻編解碼 優化軟件	v2.0	金華9158	2011SR005565	2011年 2月10日
10.	就約我吧web 視頻平台軟件	V1.0	金華9158	2013SR112276	2013年 10月23日
11.	就約我吧移動 視頻社區軟件	V1.0	金華9158	2013SR114727	2013年 10月28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		
			所有者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天格文字廣告 過濾軟件	V3.0	浙江天格	2011SR092524	2011年 12月9日
13.	新浪Show視頻 社區系統	v2.0	新秀動力	2011SR062198	2011年 8月31日
14.	新浪Show綜合 管理後台系統	v2.0	新秀動力	2011SR062194	2011年 8月3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約219項版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業或服務標記、版權、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在我們及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經計及因[編纂]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列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傅先生 ⁽¹⁾⁽²⁾	酌情信託的 創辦人	本公司	306,000,000	[編纂]
麥世恩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000,000	[編纂]

附註：

- (1) 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從而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股份。傅先生的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資本化發行後，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將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傅先生亦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000,000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1,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傅先生將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洪燕女士（傅先生的配偶）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2,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洪燕女士將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洪燕女士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麥世恩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00,000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5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麥先生將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編纂]刊發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漢唐	傅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金華9158	傅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金華玖玖.....	傅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星秀	傅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6月16日與我們簽訂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傅先生（執行董事）.....	人民幣650,000元
麥世恩先生（執行董事）.....	人民幣700,000元

此外，各執行董事已獲悉數補償彼等於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於受僱過程中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6月16日與我們簽訂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的委任函。

本集團根據委任函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毛丞宇先生（非執行董事）.....	零
余正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零
余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港元
胡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港元
陳永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港元

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出示適當付款證明後獲悉數補償其於履行職責過程中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其他款項。

估計我們將根據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利益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就[編纂]而言，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所載「—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分節所列任何專家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項目。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專家於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在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合約）；
- (e) 未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或因[編纂]、任何[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行使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除本[編纂]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者外，「－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我們股本中享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於2008年12月9日（「採納日期」）通過並分別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5月22日修訂及重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b) 計劃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通過為經甄選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或經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而增加該權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承擔重要職責，為該等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該計劃允許按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數目授出購股權。

(c) 可參與人士

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條款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管理人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決定數目的股份。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13,000,000股，隨後調整至8,845,575股（股份數目可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股份可為法定但未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股份數目須受該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獎勵」）所規限，但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仍可予發行股份的總數。
- (ii)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為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形式）、資本重定、股份拆細、保留股份拆細、重組、整合、綜合、分拆、分拆上市、合併、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影響股份的本公司公司結構其他變更，為防止根據該計劃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縮減或擴大，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調整根據該計劃可交付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或各未行使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股本變更事件」）。

(e)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i) 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以本公司及參與者訂立的書面或電子協議證明，協議須符合管理人不時批准的形式（「獎勵協議」）。各項購股權須受該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受與該計劃不符而管理人認為適於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該計劃訂立各獎勵協議的條文無須一致。

(ii) 購股權類別及股份數目

獎勵協議中指定的各項購股權分為激勵性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各項獎勵協議須訂明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並須規定就股本變更事件調整有關數目作出規定。

(iii) 行使價

各項獎勵協議須訂明行使價。激勵性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根據上一句，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iv) 購股權期限

獎勵協議須訂明購股權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10)年。根據上一句，管理人須全權酌情確定購股權到期時間。

(v) 可行使性

購股權僅可於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情況下予以行使。各獎勵協議須訂明歸屬時間表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日期。任何獎勵協議的可行使性條文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vi) 行使程序

據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其條款，於管理人確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時間，按管理人確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條件予以行使，惟不得就碎股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本公司收到(A)有權行使購股權人士的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根據獎勵協議）；(B)與獲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款連同任何適用預扣稅的全額付款；及(C)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協議）時視為已獲行使。全額付款可包括管理人授權及獎勵協議許可的任何代價及付款方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以參與者的名義或（如參與者要求）以參與者、其配偶或參與者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發行。

(vii) 股份轉讓限制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受限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權及適用獎勵協議所載及管理人可確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f) 獎勵不得轉讓

除非管理人另行確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內已有規定（或經修訂而規定），除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屬激勵性股權計劃者除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獎勵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擔保、轉讓或處置，及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所規限，而各項獎勵僅可由參與者於生前行使。

(g) 授出日期

獎勵的授出日期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為管理人決定授出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激勵性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不得早於有關人士成為僱員的日期。

(h) 年期

除非該計劃由管理人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為期十(10)年。

(i) 變更及終止計劃

該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須對於有關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如適用)日期的所有已授出獎勵或未行使購股權具追溯效力及約束力。

(j)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分別於2009年1月14日、2009年7月23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9月6日、2010年12月20日、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0月14日、2013年9月14日及2014年5月22日分九批授出。合共15,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490名購股權持有人，其中2,522,425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經失效。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授予五名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合共4,2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因此，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的32.6%已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故此，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可認購合共8,845,575股股份(預期將於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88,455,7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編纂]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共有468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435名其他僱員及顧問，以及本集團24名離職僱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的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我們已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申請及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下的披露規定，及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豁免」。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行使，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或會於數年內攤分。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於2014年5月22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編纂]條文所規限，原因是[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b)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 (ii) 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c)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如下文第(e)段所載）提供有條件權利，如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取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

除本公司股東另有正式批准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總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超過7,280,000股（有關股份數目可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

(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選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滿足[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第(u)段的終止條款後，本[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概不授出或接納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該計劃的條文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促使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予以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

(h) 委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董事會已委任Tanguo Limited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選定承授人後，會將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各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確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通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須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交付獎勵授出要約，並隨附接納通知。

(j) 接納獎勵

如選定人士擬接納授出函件訂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須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時間內及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簽署接納通知，並交回本公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收到選定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授予有關人士，而有關人士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如未能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期間內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獲任何選定人士接納，該要約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告失效。

(k) 授出限制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得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必要授出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授出會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或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l)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概無於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已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訂明，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與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m)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並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令承授人有權分享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獎勵歸承授人所有

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各承授人所有，不得轉易或轉讓，除非由各承授人轉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轉易或轉讓。儘管有上文所述，承授人不得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任何獎勵項下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o) 歸屬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計劃及歸屬標準（如有），該等計劃及標準（如有）可由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調整及重新確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確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待滿足或獲豁免滿足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後，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的授權及指示將向各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已獲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內所列的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證明，證實其遵守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簽署上文所載文件後，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如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五（15）日內簽署必要文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p) 加速歸屬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代價如下。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合併或除下文所載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全面要約於歸屬前獲批准並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如任何人士通過債務償還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於必要會議獲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i)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在歸屬前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內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主動清盤（或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q) 獎勵的失效

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獎勵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即時自動失效：

- (i) 於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
- (ii) 承授人在知情情況下採取任何行為而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利益相關者或於其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為，對已授出獎勵項下的任何普通股或與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

如發生上文所載任何事件（第(iv)分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比例（即按照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有關事件發生的期間佔承授人獲發的授出函件所載的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失效，惟其他歸屬標準（如有）須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已獲滿足或豁免。

(r)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的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s)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在收購或續存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平值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等於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允許獎勵按照原先條款存續。

(t)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或修訂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u)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存續權。為免生疑，[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後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於終止前授出的及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須將終止事宜，以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過信託持有的股份及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通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

(v) 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下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w)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授出，以取代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五名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另一名僱員）的4,280,000份[編纂]購股權，以為我們的熟練及資深人員提供多種長期激勵，以認可其過往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合共7,280,000股股份（包括部分取代[編纂]購股權計劃的4,280,000股股份，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後將調整為72,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符合[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文「3.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我們已申請及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下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豁免」一節。

鑒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每股虧損淨額，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歸屬股份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產生攤薄影響。

3.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估緊隨 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董事							
傅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市閔行區 羅錦路888號 弄6支弄34號902室	受限制股份單位	1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編纂]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上海市黃浦區 馬當路306弄54號	受限制股份單位	5,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編纂]
毛丞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黃浦區 成都北路262弄40號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估緊隨 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余正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 辛店路1號 靜風園1號樓 5單元101室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編纂]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龍陽路1880弄 27號402室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編纂]
胡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2802室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編纂]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柏道4號 寶威閣B座 18樓2室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編纂]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							
鄭博仁先生.....	本集團 企業發展 高級副總裁	台北市大同區 國慶里2鄰， 重慶北路三段102號 十四樓之1	購股權	7,000,000	2009年1月14日	0.01	[編纂]
姜顯森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上海市水城路 680弄1號403室	受限制股份單位	5,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編纂]
周渝清先生.....	本集團技術副總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199號145室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編纂]
閔祥先生.....	新秀動力 副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北京市豐台區 蒲黃榆四里17樓 2門601號	購股權	2,000,000 86,000	2010年12月20日 2014年5月22日	0.06 0.35	[編纂]
趙偉文先生.....	浙江天格 總經理	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三江街道 賓虹路599號 10-3-501	購股權	2,000,000 100,000	2010年6月17日 2014年5月22日	0.06 0.35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估緊隨 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陳適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杭州市余杭區 塘棲鎮南苑新村 人民路1號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300,000 200,000	2013年9月14日 2014年5月22日	0.2 零	[編纂]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							
洪燕女士.....	杭州天格副總裁	杭州市江干區 彭埠鎮建華社區 二區89號之1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編纂]
七名董事、六名高級 管理層成員及 一名關連人士.....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小計	12,486,000 51,200,000 63,686,000			[編纂]

附註：

(1) 此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此等人士之中，一名承授人乃本集團顧問（「單一最大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時，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逾1%。

於本集團擔任的 級別／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顧問彭少彬先生 ⁽²⁾⁽³⁾	購股權	20,000,000	2010年9月6日	0.035	[編纂]
412名其他僱員、22名其他 顧問及24名前僱員 ⁽³⁾	購股權	7,200,000	2009年1月14日	0.01	
		4,700,000	2009年7月23日	0.021	
		6,913,540		0.03	
		1,042,380	2010年6月17日	0.06	
		1,300,000	2010年9月6日	0.06	
		10,000,000		0.035	
		1,526,050	2010年12月20日	0.06	
		200,000		0.03	
		2,000,000	2011年12月26日	0.06	
		1,301,000		0.10	
		2,541,130		0.12	
		4,521,650	2012年10月14日	0.15	
		2,060,000	2013年9月14日	0.2	
		10,664,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購股權總計 ⁽⁴⁾ ：	75,969,750	–	–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	21,6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編纂]
	小計：	97,569,750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 權持有人及[編纂]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的權益總額	總計：	161,255,750			[編纂]

附註：

- (1) 此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 (2) 彭先生，本集團顧問（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福蓮花園9-102），乃單一最大購股權持有人。
- (3) 顧問為在財務管理、研發、人力資源及銷售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合共33,998,040份購股權已授予23名顧問。
- (4)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兩名最大的購股權持有人Peng Shaobin先生及Liu Yunli先生為本集團的顧問且已分別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反映由於資本化發行完成而導致的購股權的調整後金額）及10,000,000份購股權（反映由於資本化發行完成而導致的購股權的調整後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於以下所示日期已歸屬的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有關已歸屬、已調整或已失效的購股權總數目以及於[編纂]刊發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數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 (j)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節。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¹⁾	2,650,000	3,944,789	7,169,566	8,227,253	9,924,225

附註：

(1) 此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就2009年1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1美元，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

就2009年7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21美元及0.03美元，分別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

就2010年6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6美元，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

就2010年9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6美元及0.035美元，分別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

就2010年12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6美元及0.03美元，分別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

就2011年12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6美元、0.10美元及0.12美元，分別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

就2012年10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5美元，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

就2013年9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20美元，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

就2014年5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35美元，較[編纂]上限折讓約[編纂]%及較[編纂]下限折讓約[編纂]%。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儘管本公司按逐個基準釐定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歸屬期，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般歸屬期如下：[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將於此後三年每月在與授出日期相同的日子（如需要，該日視為各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48，惟購股權持有人於此等日期須一直服務於本集團。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惟購股權（不論其歸屬與否）不得於[編纂]前行使。

(b)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毋須就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授出以取代[編纂]購股權計劃的4,280,000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與[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請參閱上文分段(a)「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就授予餘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於授出函件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應於此後三年每月在與授出函件日期相同的日子（如需要，該日視為各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48。

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編纂]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有關股份於[編纂]開始買賣。

除下文所概述的關鍵差異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絕大部分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似：

(a)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最大將不會超過[編纂]股，佔[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經我們的股東（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後可更新。於更新限制獲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

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股東考慮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具體包括如下內容的年度授權：(i)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可能有關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ii)於適用期間，當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有權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適用期間」）應一直有效：(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b)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得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價格的資料。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 (2)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作為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項下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該授出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待[編纂]後方可實施。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編纂]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所涉及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編纂]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可供公眾接納，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經作出下文(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編纂]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編纂]最先通知[編纂]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編纂]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其不得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此導致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在董事會議決作出該決定後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十週年當日前的日期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編纂]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有關修改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y)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編纂]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編纂]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33,776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4.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未來換股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Gerard McCoy博士QC	香港資深大律師、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編纂]披露者外，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8. 保薦人獨立性及保薦人費用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為傅先生信託及傅延長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分別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Star Wonder Holding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及34,000,000股股份，分別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在該情況下，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金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2.0百萬美元費用。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其他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資本收益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交易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股東名冊

在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